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委托出席 1 人（董事张海健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连成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召开，所有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远达环保对参股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应到位资本金未到位，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资本金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经沟通，两江公司各股东方拟同比例调减认缴注册资本金，将两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 亿元调减至 6,000 万元，减资部分全部为未出资金额。其中远达环保 40%出资额调减 1,600 万元。

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青海省投 3×660MW“上大压小”火电机组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青海省投 3×660MW“上大压小”火电机组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投资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固相修复技术研发项目（C 类科技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落地，促进锂电池回收技术能力提升，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拟立 C 类科研项目“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固相修复技术研发”，开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固相修复技术开发和中试验证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98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